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破壞公物處理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03.13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0103)

一、目的：

- (1) 建立學生愛護學校公物觀念。
- (2) 輔導學生正確使用公共設施。
- (3) 延長學校設施及設備年限，達到學校設施「物盡其用」的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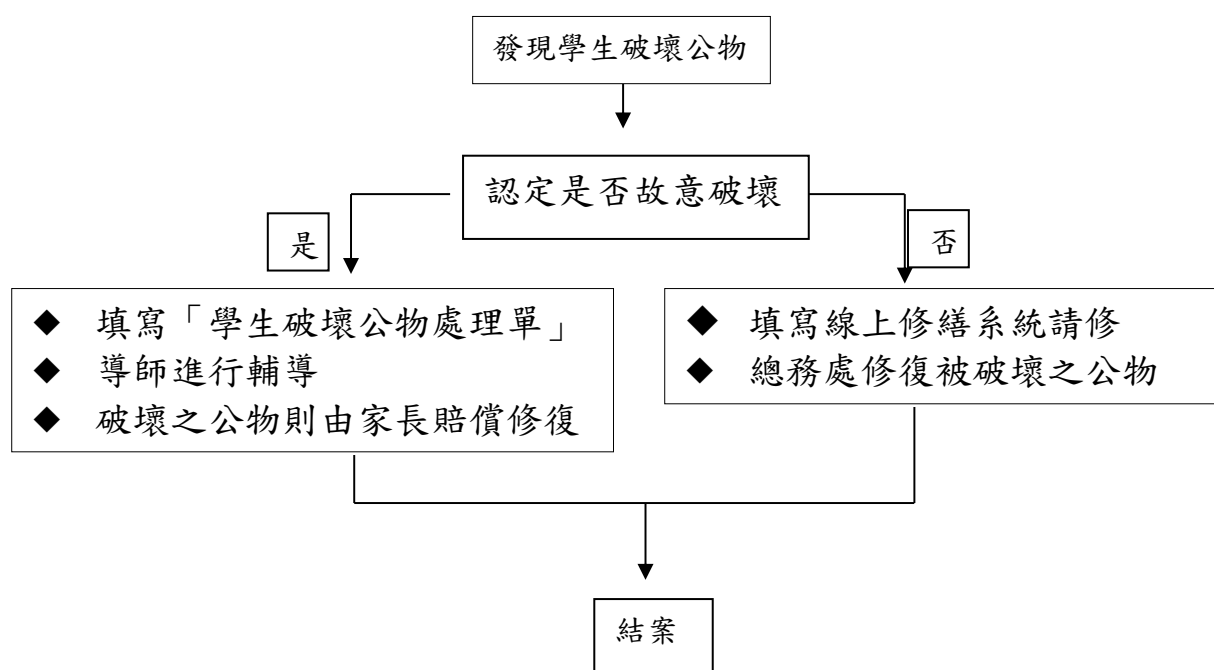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學校公物範圍係指學校一切公共設施及設備均稱之。

三、有關學校公共設施及設備，全體師生應本於愛護之心，共同負有維護及保養設施及設備的責任。

四、導師、保管人員應按規定清查公物有無損壞並妥為保管，如發現有損壞或遺失情形應即通報總務處。

五、有關學生破壞時，教師依學生破壞情形，依以下情形辦理：

- (1) 教師認定該生破壞行為非屬有意，破壞行為輕微，經輔導後，填寫「學生破壞公物處理單」（如附件一）送總務處事務組，將該破壞之公物修復。
- (2) 認為該生多次破壞或為蓄意破壞，除填寫「學生破壞公物處理單」（如附件一）送總務處事務組外，由導師進行輔導，破壞之公物則由家長賠償修復。
- (3) 處理流程如下：

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破壞公物處理單				
班級	部 年 班		姓名	
破壞公物時間及地點（教師或學生填寫）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				
公物破壞情形詳述（教師或學生填寫）： 教師：				
處理情形（教師填寫）：				
公物復原處理（勾選後將本單送總務處 事務組 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總務處修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導師進行輔導(會辦教導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自行找廠商修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賠償				
附註 會辦單位：				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事務組 簽章	總務主任簽章